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湘南幼专校发〔2022〕6号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心工会会员和离退休教职工生活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心工会会员和离退休教职工生活实施办法》（湘南幼专党政办发〔2019〕16号），参照市委组织部、市老干局、市人社局转发的《湖南省干部荣誉退休制度（试行）》的通知（郴老干〔2021〕11号）文件精神，把为工会会员和离退休教职工做好事、解难事、办实事的工作落细、落小、落到实处，特制订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为“细则”）。

一、重大情况报告的操作流程

1、工会会员遇大病、重伤住院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以及红、

白喜事等情况，会员（当事人）或家庭成员要及时报告其所在院（系部）、处室、群团组织（以下统称为“部门”）或分工会，其所在部门或分工会负责人及时上报学校工会。学校工会协同相关部门及时掌握、跟踪相关信息，并及时作出相应处置。

（1）副高及以上职称、中层正职及以上管理干部的会员，由学校工会及时报告学校主要领导；

（2）其他会员，由工会、分工会及时报告到分管校领导。

2、离退休教职工遇到上述情况，报学校离退休办，由离退休教职工管理服务办公室报组织人事部门或分管校领导。

二、重大情况看望、祝贺、慰问安排的操作程序

1、在职在岗会员遇大病、重伤住院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以及红、白喜事等情况，按照以下程序及要求进行祝贺或慰问：

（1）一般由所在分工会、所在部门负责人同志各1人，代表学校前往看望或祝贺、慰问；

（2）副高及以上职称、中层正职及以上管理干部会员遇以上情况，校工会负责同志（或校领导）1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同志1-2人，代表学校前往看望或祝贺、慰问；

（3）会员结婚（初婚）、生育（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由校工会派1人、所在分工会（或所在部门）派1人，代表学校祝贺慰问。

2、以上看望、祝贺、慰问等活动的区域原则上为郴州市范围内。郴州市范围以外的，由会员所在分工会和相关处室、院（部、

中心)等部门视情况商议决定。

3、离退休教职工遇到上述情况,由离退休办负责并报告组织人事部门,参照本细则第二条第1款的操作程序,做好相应慰问工作。

4、我校工会会员退休离岗,由学校组织人事处牵头统筹,联合相关处室、院(部、中心)、分工会,为当年退休的会员开展一次谈心谈话、举行一场荣退仪式、赠送一份纪念品(价值不超过600元)、组织一次健康检查、做好一个接转服务、进行一次政策宣讲、关注一个信息平台(“三湘老干部e家”微信公众号等)、办理一个学习证件、加入一个自愿组织等。其中举行会员退休座谈会,邀请学校领导参加。

三、看望、祝贺、慰问等相关情况及其标准的确定

1、结婚(初婚)、生育(国家政策范围内)的双职工会员,按照标准,分别给与价值不超过600元、300元的结婚、生育慰问品。

2、本校多名会员的共同直系亲属(会员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逝世,按照湘南幼专党政办发〔2019〕16号规定,分别给予1000元慰问金,并以学校的名义送花圈一个。

3、女职工会员保胎住院,可给予住院慰问金600元(国家政策范围内、限一次)。

4、单职工会员的正常看望、祝贺、慰问,按照湘南幼专党政办发〔2019〕16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生日、传统节日慰问和送温暖活动的操作程序

1、会员生日，工会发放会员生日蛋糕（价值不超过 300 元的蛋糕提货券）。由学校工会按照竞标（邀标）方式及程序要求确定 1-2 家供货商。在约定的截止日期前，会员持学校工会制作的生日蛋糕提货券自行从选定的供货商处提货。

2、会员传统节日慰问品的发放，每人每年总计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根据工会经费收入等情况，由学校工会委员会议商定当年相关节日的具体慰问标准）。原则上按照上述生日慰问的方式，选择相关供货商，进行慰问。

3、离退休教职工传统节日慰问品的发放，按照上述办法，由离退休办与学校工会生活委员商议办理。离退休教职工老年节特殊慰问金的发放、以及离退休教职工大生日的慰问，由离退休办负责安排办理。

4、春节、教师节期间，按照学校党委行政的统筹安排，工会协助学校党政做好走访慰问、表彰教职工（含离退休教职工）等工作。

5、维护女性会员特殊权益、组织妇女节庆祝活动、女性会员专项检查等，按照湘南幼专党政办发〔2019〕16 号等文件的规定办理。

五、健康检查和健康教育程序

1、执行《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健康检查及健康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学校工会与离退休办、女工委（妇委会）

联合组织工会会员和离退休教职工、女职工开展健康检查。按要求选择检查机构，并协助做好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和健康管理服务等工作。

2、学校工会筹措经费，统一为会员做好医疗互助等办理工作。

3、专题健康讲座、心理辅导，开展劳动模范和职工疗休养活动等，由学校工会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后，组织实施。

六、文体活动和教育培训等活动安排

1、开展文体活动、劳动竞赛和培训活动，按要求制订相应活动计划或方案并报批后，组织实施。

2、修订学校工会文体协会、兴趣活动鼓励办法，学校工会继续给予一定的活动经费支持。

七、困难教职工的帮扶，依据《湘南幼专困难教职工帮扶及其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执行。

八、本细则自 2022 年元月起施行。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 年 1 月 17 日

